

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儒洞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儒洞税强催〔2025〕4号

阳西县锦邦房地产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41721MA538WT98L)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儒洞税通〔2023〕30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欠税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何璐瑶

联系电话：06625730706

地址：阳西县儒洞镇人民东路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何璐瑶，陈建华（粤税征  
441721210110，粤税征 441721180176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